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瓯市中国笋竹城D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诸建华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建瓯支行申请7000万元续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支行申请续授信额度7000万元，与授信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及或其他融资合同，向授信银行融资。融资的本金金额（余额）最高不超过（币种：人民币）700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续授信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全权办理该融资和担保事宜，其与授信银行签署的融资合同（协议）、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和一切与融资和担保有关的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变更、补充协议），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诸建华及其配偶凌小云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诸建华及其配偶凌小云为公司就中国银行建瓯支行续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本金及其对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向该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诸建华、诸时茂和诸时盛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陈时升及其配偶王淑媚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陈时升及其配偶王淑媚为公司就中国银行建瓯支行续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本金及其对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向该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陈时升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北京远达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北京远达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就中国银行建瓯支行续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本金及其对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向该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徐定海及其配偶张笑梅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徐定海及其配偶张笑梅为公司就中国银行建瓯支行续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本金及其对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向该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诸时茂及其配偶陈洁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诸时茂及其配偶陈洁为公司就中国银行建瓯支行续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本金及其对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向该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诸建华、诸时茂和诸时盛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向中国银行建瓯支行提供抵押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将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福建省建瓯市中国笋竹城工业园区 D 区 4#地块面积为 93,085.60 平方米的四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 1 号成品仓库等 18 份面积合计 50,469.74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为公司就中国银行建瓯支行续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本金及其对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向该行提供抵押担保，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办理土地、房产抵押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向中国银行建瓯支行提供质押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将公司名下 15 本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就中国银行建瓯支行续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本金及其对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向该行提供抵押担保，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并办理土地、房产抵押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诸建华、诸时茂、诸时盛将个人房产向中国银行建瓯支行提供抵押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将诸建华、诸时茂、诸时盛个人名下的 3 套房产为公司就中国银行建瓯支行续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本金及其对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向该行提供抵押担保，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办理土地、房产抵押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诸建华、诸时茂和诸时盛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福建利树浆纸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福建利树浆纸有限公司为公司就中国银行建瓯支行续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本金及其对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向该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